

云一医团委发〔2024〕1号

共青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团支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4月15日党委会议(2024年第20次)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青年志愿服务是共青团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是吸引凝聚青年在医院工作大局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做好医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国令第 685 号）、共青团中央《关于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改革发展的意见》（中青发〔2018〕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志愿者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团中央书记处对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聚焦服务中心工作、满足社会需求、促进青年成长、引领文明风尚，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凝聚起更多为医院进位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的青春正能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志愿服务队”，以及在院团委备案、以开展青年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本办法所称青年志愿者，是指加入“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志愿服务队”或下属团队，不以获取物质报酬为目的，利

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青年志愿服务，是指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服务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医院团委为医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管理机构，负责青年志愿者和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管理、组织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医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以自愿参加、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持之以恒为原则，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医院青年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科学化发展，在团的总体工作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五条 各团支部应加强组织动员，重点推进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培育，推动全体团员成为青年志愿者。

第二章 青年志愿者

第六条 青年志愿者招募方式。采用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经常性招募与阶段性招募、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招募工作。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青年志愿者招募机制、稳定通畅的招募渠道。

第七条 青年志愿者来源。

（一）院内招募：全体团员；青年职工；在院规培、进修、实习、见习人员等。

（二）校园招募：昆明理工大学以及各高校在校大学生。

（三）社会招募：长期面向社会招募有时间有意愿的志愿者。

第八条 青年志愿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身体健康者；
- （二）热爱志愿服务事业，能够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及日常业务时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三）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四）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奉献精神；
- （五）自愿报名、愿意接受医院安排，志愿提供服务；
- （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青年志愿者的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青年志愿服务组织；
- （二）自愿参加医院组织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 （三）接受青年志愿服务培训，获得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的信息和青年志愿活动过程中的基本保障；
- （四）对医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请求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帮助解决在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 （六）无偿、及时获得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青年志愿者的义务：

- （一）履行青年志愿服务承诺，完成青年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 （二）服从院团委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必要的培训；

（三）合理、适当使用志愿服务标识，自觉维护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和声誉；

（四）自觉抵制任何以我院青年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五）尊重志愿服务对象意愿，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青年志愿者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云南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院内招募的志愿者应加入“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志愿服务队”。在线上报名后参加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章 青年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二条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志愿服务队”是医院团委在“云南青年志愿者”注册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各团支部要结合业务实际、发挥专业特长，主动联络培育各类青年志愿服务团队，引导负责人通过“云南青年志愿者”自行注册，由医院团委审核批准，接受院团委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相关制度；

（二）开展青年志愿者招募、培训、指导、管理、监督和表彰；

（三）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 (四) 开展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宣传与交流;
- (五) 建立、健全青年志愿者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档案;
- (六) 对青年志愿服务提供必要保障;
- (七) 维护青年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服务组织注册方式及程序

第十三条 统一使用“云南青年志愿者”平台为官方志愿服务登记系统，方法如下：

(一) 个人注册：本人通过微信搜索“云南青年志愿者”公众号，打开“一部手机做志愿”进行注册，注册成功的志愿者在首页“加入团队”页面查找“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志愿服务队”，并申请加入。

(二) 团队注册：各团支部所属青年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需先注册团队管理员账号，注册成功后即可进入平台，使用相关功能。团队管理可进行志愿活动发布、队内成员管理、活动统计、上传志愿风采等。

第五章 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青年志愿服务内容。

(一) 门诊导诊助医志愿服务。在7月-8月就诊高峰，以及国庆、春节等长假收假后一周，协助门诊部工作人员开展就医引导、维持秩序、自助服务辅助等，为老弱及行动不

便的患者提供帮助。

（二）陪诊陪检志愿服务。制定、及时更新“入院适应指南”；帮助患者了解就诊流程，引导患者到达就诊区域，陪同患者、家属办理入、出院手续，开展入出院准备、医保政策等解释性工作。

（三）人文医院建设志愿服务。党员教育阵地讲解工作；院区内钢琴演奏、诗歌朗诵等有助于情绪舒缓的志愿服务；禁烟控烟宣传等其他有助于提升院容院貌的志愿服务。

（四）青年志愿服务管理。协助开展青年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事迹宣传报道等管理工作。

（五）其他专题类服务。

1.主题性志愿服务活动。“学雷锋纪念日”“国际志愿者日”以及各类卫生健康宣传日前后，在院内、院外开展的主题性志愿服务活动。

2.大型活动中的保障性服务。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大型赛事现场，根据需求提供秩序维护、健康保健咨询、现场医疗救援等志愿服务。

3.突发事件中的志愿服务。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医疗救援等。

4.特殊对象志愿服务。在患教活动、病友互助活动等过程中开展志愿服务；在医院定点帮扶点及其他区域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

第十五条 青年志愿服务管理。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统一

在“云南青年志愿者”平台发布，青年志愿者在平台完成签到、签退等。活动开展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青年志愿者经组织方统一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按约定的时间、时长、岗位职责等开展服务，服务过程中着统一的志愿者服装，服从组织方统一管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组织方提出请假说明。

（二）组织方负责单次活动青年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组织方应安排人员负责青年志愿者的签到、考勤、岗位协调等，了解青年志愿者工作情况与困难，听取工作意见与建议，对于志愿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三）活动期内，青年志愿者按照组织方要求完成签到签退，并且服务时间达到最小服务时长，即可获取该活动的志愿时长。

第六章 保障和激励

第十六条 建立“统分结合、步调一致、职责明确、重点突出”的项目推进机制，将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中的一些涉及面广、影响大、坚持时间长的活动项目进行品牌化培育，努力打造一批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精品。

第十七条 青年志愿服务发展经费纳入院团委部门预算。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或者青年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捐赠、资助。

受捐赠、资助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法公开筹集、

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财产的有关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由于志愿服务活动的经费、物资等。

第十八条 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依据实际需要,为青年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

第十九条 建立青年志愿服务回馈制度,对在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青年志愿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一)院内招募的青年志愿者、在院团委备案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

1.在院团委备案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方可推荐申报各级志愿服务类组织、推荐参与各级志愿服务大赛。

2.落实团中央《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推优入党的团员,需注册登记“云南青年志愿者”,且有2次及以上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记录。

3.根据青年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长累计及服务成效等情况,每年3月5日前后,评选表彰医院“十佳青年志愿者”和“优秀青年志愿服务组织”。

(二)为校园及社会招募的青年志愿者建立“志愿服务储蓄银行”,储蓄服务时长。每年3月5日前后开展兑换活动,依据服务时长,提供包括医院文创产品、健康咨询、健

康检查等在内的兑换项目。兑换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南青年志愿者”平台注册并加入“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志愿服务队”的青年志愿者以及院团委管辖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